

证券代码：833476

证券简称：点动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297,49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构成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提供财务资助；
- (七) 提供担保；
- (八)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 债务或者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企业会计准则》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因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 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通过垫支费用、拆借资金、代还债务、无对价提供资金等形式，允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而且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60% 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而且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6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且不涉及需董事长回避事项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长进行审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且不超过 200 万元。

5. 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标准。

第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偶发性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5%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6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6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按累计金额适用上述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应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除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另有规定或股东会、董事会另有决议规定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董事长与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长不得进行审批，应当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回避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但根据本制度规定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除外。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

会或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高于”“以上”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